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1258號

原　　告　嘉好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旭

訴訟代理人　田勝侑律師

　　吳珮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學倫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0,9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林勁丞